

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伟亮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建筑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伟亮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正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清远市德晟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建筑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朱正	日期: 2025年3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谭敬文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华建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建筑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就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谭敬文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清远市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建筑垃圾
消纳服务项目

采购人：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伟元 邓 萍 潘若文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依法组建的论证小组于2025年03月27日就单一来源项目法律适用性进行论证。论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2、项目名称：清远市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建筑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20万元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1 供应商名称：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供应商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1号越君东方苑1号楼首层15号（含1号楼二、三层）三层

5.3 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蒋诚：13326553550

论证小组成员：阮伟亮、谭苏文、朱正。

二、论证程序说明：

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采购理由、适用法律等进行论证。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清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破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难的问题，2021年7月13日，清远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清府办函〔2021〕88号）。2021年10月，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按政府采购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德晟集团”）、清远市清城区顺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顺拓集团”）、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中标人。2022年1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管局与中标联合体签署《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



阮伟亮 朱正 谭苏文

利用特许经营权初步协议》。协议签订后，市德晟集团和区顺拓集团迅速组建项目公司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3日，市城管局与该司签订《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称“协议”），根据协议第八条特许经营权的相关约定：市城管局或清远市人民政府授予该司承担清远市市区（清城区、清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权利的范围包括清远市市区范围内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授权期限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该司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拥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经充分讨论，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向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陈元 朱正 谭若江



-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专家个人）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专家个人）